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09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0960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960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09601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40009601_ATTACH4.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113學年度
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案，請於114年3月28日前函報本局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08號函辦
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核
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不包括國
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
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入
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60分為及格。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貴校彙整列冊(如附件2)於114年3月28日前逕送本局提出。

五、另倘於前一學期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六、檢送「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办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